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金开核准〔2019〕2号

关于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核准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现就项目核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及五水共治行动的进一步深入，污水处理量不断增大。目前，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基本满负荷运行，而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不断增大的污水处理量，可以提升金华市的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实施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是必要的。

二、工程名称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三、建设地点

金华市宾虹西路 830 号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内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建设单位：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五、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新建规模为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同时完成一、二、三期 24 万吨/日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2) 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 AAO 工艺+混凝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及金华标准及浙江标准。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442.07 万元，所需资金由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七、核准支持性文件

工程核准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意见（浙规选审字第[2011]126 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1]140 号）

八、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九、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贯彻规划、环保、水利等部门批复意见和行政许可要求，切实落实项目申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降耗、稳定风险防控等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

十、请项目单位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文件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建设局、市政园林处、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

项目代码：2019-330700-46-02-008315-000

